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 除调整股份回购金额相关事项外，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如股份回购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股份回购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在期限内实施，或未能通过公司决策机构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且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

会董事 9 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薛济萍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20.68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3-068）。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0）。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实施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股份 794.49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3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2.89 元/股、最低价为 11.34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9,532.03 万元。

二、本次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内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提高团队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决定增加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回购资金总额情况相应调整《回购报

告书》的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除上述调整外，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本次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增加股份回购金额，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公司本次增加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本次增加股份回购金额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加股份回购金额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如股份回购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股份回购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在期限内实施，或未能通过公司决策机构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且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